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荊蓮會館)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3,113,964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72,510,38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72,413,41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95%。

出席董事：林羣副董事長、Petar Vazharov 董事及顧慕堯獨立董事。

列席：策略長	沈燁	先生
財務長	田依菱	女士
傑宇法律事務所	黃雪鳳	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會計師

主席：林羣副董事長
(代理主席)



紀錄：嚴子惠



一、宣佈開會：因本公司董事長不克出席，已出具委託書指定林羣副董事長擔任今日股東會主席，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以上報告案 敬請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8,721,53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7.80%，反對之表決權數 22,32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766,531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請參閱附件五。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8,712,30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7.79%，反對之表決權數 29,54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768,53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3,507,36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4.78%，反對之表決權數 5,233,48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769,532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8,719,52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7.80%，反對之表決權數 21,32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769,531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8,716,52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7.80%，反對之表決權數 24,32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769,531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8,715,52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7.80%，反對之表決權數 25,32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769,531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8,715,52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7.80%，反對之表決權數 25,32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769,531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維持尋找產品線併購機會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超過 100,000 仟股(含)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擬以附件十一所列之方式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8,350,52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7.58%，反對之表決權數 392,32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767,53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6 日屆滿三年，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現任董事並自改選之日解任。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本屆擬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身份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法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Hjorleifur Pálsson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iversity of Iceland商業與會計碩士 ● Reykjavik University董事會暨理事會主席 ● Syn hf. (Vodafone Iceland)董事長 ● Össur hf.財務長 ● 冰島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合夥人 ● 冰島註冊會計師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	顧慕堯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Franklin Pierce Law Center智慧財產權法學碩士 ● 正誠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博仲本國法與外國法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獨立董事候選人	林翰飛	7,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研所碩士 ● 富士康投資總監(聖約瑟) ● 花旗銀行所羅門美邦副總裁(紐約) ● 華威集團合夥人 ●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董事候選人	Robert Wessman	151,1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iversity of Iceland ● Alvoteh ehf 創始人 ● Actavis Generics 集團執行長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董事候選人	Petar Vazharov	151,1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ofia University of Medicine醫學博士學位 ● Actavis Generics全球事業發展資深經理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董事候選人	Arni Hardarson	151,1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iversity of Iceland ● 冰島德勤合夥人，負責領導稅務及法律部門 ● Actavis Generics稅務及組織長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董事候選人	Thor Kristjansson	151,1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niversity of Iceland 商學管理學系 ● Actavis Generics副執行長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董事候選人	Joel Morales	151,1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 ● 美國紐澤西州管理會計師協會授予之註冊管理會計師執照 ● Endo International plc學名藥事業暨全球財務運營資深副總裁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身份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法人
董事候選人	Hirofumi Imai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麗澤大學 ● 日本富士製藥公司(Fuji Pharma Co., Ltd.)董事長 	無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7629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Robert Wessman	174,406,930
董事	27629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Petar Vazharov	168,711,150
董事	27629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Arni Hardarson	167,714,157
董事	27629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Thor Kristjansson	166,710,958
董事	27629	香港商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代表人：Joel Morales	165,713,961
董事	1964XXXXXX	Hirofumi Imai	164,710,830
獨立董事	1963XXXXXX	Hjorleifur Palsson	164,339,531
獨立董事	Y1204XXXXX	顧慕堯	163,404,608
獨立董事	51533	林翰飛	162,430,559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及內容。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之競業行為如下：

董事姓名	競業行為	所代表法人	該法人股東所投資事業
Robert Wessm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vogen Group 董事長暨執行長 ● Alvogen Lux Holding S.a.r.l 董事 ● Alvogen IPCO S.a.r.l 董事 ● Alvogen Pharma US Inc. 董事 ● Alvogen Iceland Ehf 董事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無
Petar Vazharo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vogen Group 亞太區執行副總裁 ●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董事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無
Arni Hardars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vogen Group 副執行長 ● Alvogen Group Inc. 董事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無
Thor Kristjanss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vogen Group 營運及策略併購部門執行副總 ● Alvogen Group Inc. 董事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無

董事姓名	競業行為	所代表法人	該法人股東所投資事業
Joel Morales	●Alvogen Group 財務長	香港商 Alvogen Emerging Markets Holdings Ltd.	無
Hirofumi Imai	●日本富士製藥公司(Fuji Pharma Co., Ltd.)董事長	無	無
Hjorleifur Palsson	●Haskolinn i Reykjavik ehf.董事長暨理 ●Sýn hf. (Vodafone Iceland)董事長 ●Akur fjarfestingar slhf 投資委員會委員 ●Ankra ehf.董事 ●Brunnur vaxtarsjodur slhf.董事 ●Landsbankinn 獨立董事 ●Icelandair Group hf.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無
顧慕堯	●正誠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林翰飛	●華威集團合夥人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60,956,65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3.30%，反對之表決權數 5,795,13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5,758,59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8 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8年是美時豐收的一年，我們耕耘多時的利基選題、整廠輸出、首波上市商業模式獲得了國際製藥界的肯定，並順利於美國及歐洲市場上市了Buprenorphine/Naloxone戒癮含片、血癌重磅產品Lenalidomide、非小細胞肺癌抗癌藥Gefitinib，以及首個突破軟膠囊劑型門檻的學名藥Vinorelbine，隨著商業化進程的推進，我們也創下營收與獲利的歷史新高，並且相當榮幸地受到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與亞洲企業商會的肯定，甚至在108年順利以多元上市方案完成上櫃轉上市的里程碑，這在在象徵美時這家因應新學名藥時代而打造的公司已獲得多方認可有其創新、永續發展的利基競爭。

108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174,740	6,428,894
	營業毛利		4,247,871	3,139,480
	稅前淨利(損)		876,420	163,704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8.79%	1.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05%	6.87%
	每股盈餘(元)		\$2.74	\$0.42

對美時的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而言，為病患提供平價的治療選擇是我們不變的任務，為醫療體系、員工及股東創造利益則是我們日常工作的最高指導原則，為此，我們不斷地擴大MIT (Made in Taiwan)高品質藥物的出海口，除了透過授權，美時亦於108年與日本富士製藥工業株式會社結盟，攜手深化亞太區的布局；為因應前述外銷與高價值產品的品質需求，維持供貨順暢，我們升級南投廠的腳步不曾停歇，新倉儲大樓的興建正在進行中，相信當上樑之時，以研發、製造高毒性與高致敏製劑見長的南投廠能擁有更堅強的供應鏈後盾。

做為艾威群的一份子，美時擁有獨特的全球市場觸角，能有效極大化研發效益與智慧財產權價值，故在學名藥廠面臨全球法規與藥價劇變之際，美時成長的腳步卻越發堅定，這是值得驕傲的。108年是我們的區域比重最多元化的一年，美時已有一塊顯著的全球外銷業務，展望未來，我們持續拓展已上市品項的市占率、向前推進研發案，相信能在優化產品組合之時提升毛利率與營運效率，美時矢志成為亞太區領先的學名藥廠，並與台灣製藥產業共榮，我們期盼新的一年能有更多回饋台灣製藥產業及建立人才庫的機會。未來美時的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仍會孜孜矻矻、戮力以成，也誠摯感謝所有股東長年的支持。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udit Committee Review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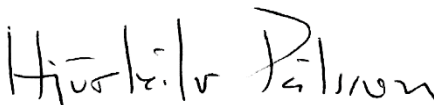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Hjorleifur Palsson

To 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The Company's 2019 standalon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ve been duly audited by Deloitte & Touche.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long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and proposal for deficit compensation,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According to Article of 219 of the Company Law, we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Chairman of Audit Committee


Hjorleifur Palsson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Date: March 17th, 2020

附件三：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美時化學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時化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時化學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時化學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商譽金額為 5,910,02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於每年及若有減損跡象時，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美時化學集團之商譽主要係併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Dream Pharmaceutical Co., Ltd.所產生。美時化學集團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以管理階層核定財務預算估計，並使用適當折現率計算商譽可回收未來現金流量，評估該可回收金額是否不低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 5 年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競爭程度或經濟景氣影響。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
2. 針對併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損評估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是否合理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新產品預估之上市時程及可能帶來之現金流量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有關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折現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以判斷所屬產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係屬允當。

3. 針對併購 Dream Pharmaceutical Co., Ltd.所產生商譽之減損評估，係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子公司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相關文件，閱讀其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與管理階層及韓國子公司之委任會計師討論等方式查核商譽減損的評估過程和結論的適當性。

Buprenorphine/Naloxone 產品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五)所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取得美國 FDA 核發戒毒癮產品 Buprenorphine/Naloxone 藥證，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在美國上市該產品。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收入認列金額中對 Buprenorphine/Naloxone 產品之收入認列金額為 2,623,433 仟元，佔合併收入 29%，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 Buprenorphine/Naloxone 產品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 Buprenorphine/Naloxone 產品收入之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Buprenorphine/Naloxone 產品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控制測試有效性。
2. 執行 Buprenorphine/Naloxone 產品收入細項測試，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紀錄或與外包倉庫之對帳資料，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查核截至報告日為止之應收帳款中已屆收款截止日之收現情形，確定相關收入之真實性及確實收款。

其他事項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時化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時化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時化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時化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時化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時化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時化學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24,719	6	\$ 1,023,232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	-	9,867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及十九)	993,539	6	1,063,28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六)	1,207,223	7	84,0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3,922	-	6,2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4,701	1	36,0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351	-	14,332	-
1310	存貨(附註九)	1,323,621	7	1,160,85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671,090	4	161,9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70,166	31	3,559,954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49,704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8,354	-	9,0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1,872,776	10	1,814,95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68,010	1	-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5,910,026	33	6,083,453	4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897,150	16	2,185,186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78,647	2	486,72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及二七)	763,094	4	714,384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47,761	69	11,293,729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917,927	100	\$ 14,853,6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60,000	3	\$ 3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六)	65,054	-	65,344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3,407	4	577,50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28,142	1	150,0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71,605	3	386,80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21,880	1	89,2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9,647	-	76,57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83,791	1	50,4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54,73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79,075	3	3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782	1	97,6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59,113	17	2,103,619	1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04,038	1	106,58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723,633	21	1,461,604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	28,924	-	32,4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72,247	1	197,21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15,211	1	-	-
2620	長期應付借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253,450	12	2,700,068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547,311	3	571,156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171	1	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14,985	40	5,069,342	34
2XXX	負債總計	10,174,098	57	7,172,961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十八)	2,431,140	14	2,382,007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6,588,034	37	6,020,558	41
3350	待彌補虧損	(652,936)	(4)	(995,135)	(7)
3400	其他權益	(624,223)	(4)	(181,735)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42,015	43	7,225,695	4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1,814	-	455,027	3
3XXX	權益總計	7,743,829	43	7,680,722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917,927	100	\$ 14,853,6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Vilhelm
Robert
Wessman經理人： 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六）	\$ 9,174,740	100	\$ 6,428,89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4,926,869</u>	<u>54</u>	<u>3,289,414</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4,247,871</u>	<u>46</u>	<u>3,139,480</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93,609	19	1,687,316	26
6200	管理費用	787,073	9	681,60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569	6	324,93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467</u>	<u>-</u>	<u>(3,0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34,718</u>	<u>34</u>	<u>2,690,792</u>	<u>42</u>
6900	營業利益	<u>1,113,153</u>	<u>12</u>	<u>448,68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20,028	-	43,3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82,739	1	(8,63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338,819)	(4)	(320,008)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681)</u>	<u>-</u>	<u>283</u>	<u>-</u>
7000	營業外淨支出合計	<u>(236,733)</u>	<u>(3)</u>	<u>(284,98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76,420	9	\$ 163,70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98,137)	(2)	(39,61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8,283</u>	<u>7</u>	<u>124,08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81,820)	-	(24,3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449)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7,780	-	5,7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5,086)	(3)	(78,6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	(5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19,575)	(5)	(97,787)	(2)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58,708</u>	<u>2</u>	<u>\$ 26,301</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2,807	7	\$ 99,47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476</u>	<u>-</u>	<u>24,612</u>	<u>-</u>
8600		<u>\$ 678,283</u>	<u>7</u>	<u>\$ 124,08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279	2	\$ 9,059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29</u>	<u>-</u>	<u>17,242</u>	<u>-</u>
8700		<u>\$ 158,708</u>	<u>2</u>	<u>\$ 26,301</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74</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6,420	\$ 163,7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7	(3,069)
A20100	折舊費用	254,536	178,966
A20200	攤銷費用	332,157	212,573
A238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9,889	98,3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1,247	140,1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46	1,09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09
A21200	利息收入	(7,788)	(13,534)
A20900	財務成本	338,819	320,008
A21300	股利收入	(4,29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681	(2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956)	15,3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867	110,735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80	(8,0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4,494)	(3,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921)	(4,2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64)	184,638
A31200	存 貨	(286,196)	(331,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66)	(60,05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428)	128
A32125	合約負債	671	(62,8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539	174,7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964	140,6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453	(64,6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046	(38,8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596)	36,274
A32200	負債準備	34,950	(26,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10)	(13,06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4,698	1,146,6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62	10,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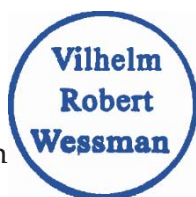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2,154)	(\$ 182,1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597)	(178,2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2,809</u>	<u>796,9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49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338)	(145,6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887	1,0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包含發展費用資本化)	(769,376)	(253,44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9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1)	24,8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96	-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19,636)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84,810)	(130,1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88,256)</u>	<u>(498,3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77,903	1,526,124
C018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4,409,5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2	-
C03700	長期應付借款－關係人淨(減少)增加	(434,329)	1,875,335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324)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616,60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12,2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25,051</u>	<u>(958,1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8,117)	(91,45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487	(750,9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3,232</u>	<u>1,774,17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4,719</u>	<u>\$ 1,023,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四：108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商譽金額為 2,751,253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22%，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於每年及若有減損跡象時，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係反向併購本公司所產生。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係以管理階層核定財務預算估計，並使用適當折現率計算商譽可回收未來現金流量，評估該可回收金額是否不低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 5 年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競爭程度或經濟景氣影響。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是否合理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新產品預估之上市時程及可能帶來之現金流量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4.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有關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折現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以判斷所屬產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係屬允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中對韓國子公司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3,473,562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27%，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合理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與管理階層及韓國子公司之委任會計師討論並瞭解重要事項之評估，包含商譽減損評估之合理性，並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韓國子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相關文件，閱讀其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等方式進行查核，再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韓國子公司的可回收金額等評估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Buprenorphine/Naloxone 產品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五)所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取得美國 FDA 核發戒毒癮產品 Buprenorphine/Naloxone 藥證，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在美國上市該產品。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收入認列金額中對 Buprenorphine/Naloxone 產品之收入認列金額為 2,623,433 仟元，佔個體收入 67%，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 Buprenorphine/Naloxone 產品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 Buprenorphine/Naloxone 產品收入之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Buprenorphine/Naloxone 產品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控制測試有效性。
2. 執行 Buprenorphine/Naloxone 產品收入細項測試，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訂單及出貨紀錄或與外包倉庫之對帳資料，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查核截至報告日為止之應收帳款中已屆收款截止日之收現情形，確定相關收入之真實性及確實收款。

其他事項

列入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對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78,960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7%；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32,751 仟元，佔稅前淨損 2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8,473	2	\$	180,30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	-		9,867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七及十七)		234,434	2		235,47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三)		1,135,939	9		2,7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95	-		1,8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28,766	5		111,0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293	-		-	-
1310	存貨(附註八)		500,474	4		454,179	4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99,912	1		110,9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30,286</u>	<u>23</u>		<u>1,106,395</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及二八)		3,610,719	28		3,939,639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933,149	7		830,26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61,902	-		-	-
1805	商譽(附註十二)		2,751,253	22		2,751,253	2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234,831	18		560,39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71,438	1		250,22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二四)		69,107	1		1,765,181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32,399</u>	<u>77</u>		<u>10,096,959</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762,685</u>	<u>100</u>		<u>\$11,203,35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60,000	4	\$	31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三)		42,708	-		2,431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682	1		103,85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17,146	3		197,8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4,905	1		111,26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86,548	1		109,5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20,86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3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26	-		9,5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30,376</u>	<u>10</u>		<u>1,144,46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9,252	-		6,01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141,748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62,947	1		44,1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41,924	-		-	-
2620	長期應付借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253,450	18		2,700,068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五)		9,142	-		9,09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九及二八)		171,117	1		73,52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4	-		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90,294</u>	<u>29</u>		<u>2,833,197</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5,020,670</u>	<u>39</u>		<u>3,977,659</u>	<u>36</u>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十六)		2,431,140	19		2,382,007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6,588,034	52		6,020,558	54
3350	待彌補虧損	(652,936)	(5)	(995,135)	(9)
3400	其他權益	(624,223)	(5)	(181,735)	(2)
3XXX	權益總計		<u>7,742,015</u>	<u>61</u>		<u>7,225,695</u>	<u>6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2,762,685</u>	<u>100</u>		<u>\$11,203,3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三）	\$ 3,902,452	100	\$ 945,4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2,213,147	57	518,461	55
5900	營業毛利	1,689,305	43	427,034	45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772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94,077	43	427,034	4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83,993	13	263,543	28
6200	管理費用	231,095	6	179,66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864	9	110,38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159	-	(8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9,111	28	552,763	5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04,966	15	(125,72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19,413	1	34,01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41,131	1	(15,55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158,059)	(4)	(86,191)	(9)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九）	252,887	6	178,448	19
7000	營業外淨收入合計	155,372	4	110,72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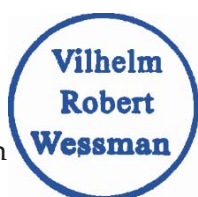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760,338	19	(\$ 15,009)	(1)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十九)	(97,531)	(2)	114,485	12
8200	本年度淨利	662,807	17	99,476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	-	43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234,563)	(6)	(17,63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	-	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039)	(7)	(72,942)	(8)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附註十九)	-	-	(5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506,528)	(13)	(90,417)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6,279	4	\$ 9,059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74		\$ 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 22,888)	權 益 總 計 \$ 7,245,909
		普 通 股 額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備 出 售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失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238,492	\$ 2,384,917	\$ 6,020,558	(\$ 1,026,890)	995	\$ -	(\$ 108,793)	(\$ 22,888)	(\$ 7,245,909)				
A3	-	-	-	(1,005)	995	-	-	-	(10)				
A5	238,492	2,384,917	6,020,558	(1,027,895)	-	-	(108,793)	(22,888)	7,245,899				
D1	-	-	-	99,476	-	-	-	-	99,476				
D3	-	-	-	(17,475)	-	-	(72,942)	-	(90,417)				
D5	-	-	-	82,001	-	-	(72,942)	-	9,059				
L3	(291)	(2,910)	-	(19,978)	-	-	-	22,888	-				
O1	-	-	-	(29,263)	-	-	-	-	(29,263)				
Z1	238,201	2,382,007	6,020,558	(995,135)	-	-	(181,735)	-	7,225,695				
D1	-	-	-	662,807	-	-	-	-	662,807				
D3	-	-	-	(64,040)	-	-	(170,449)	-	(506,528)				
D5	-	-	-	598,767	-	-	(272,039)	-	156,279				
E1	4,913	49,133	567,476	-	-	-	-	-	616,609				
O1	-	-	-	(256,568)	-	-	-	-	(256,568)				
Z1	243,114	\$ 2,431,140	\$ 6,588,034	(\$ 652,936)	-	-	(\$ 453,774)	-	\$ 7,742,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60,338	(\$ 15,0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661	73,084
A20200	攤銷費用	242,711	34,4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159	(827)
A20900	財務成本	158,059	86,191
A21200	利息收入	(12,762)	(4,1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252,887)	(178,4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28	1,2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962)	15,37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119	10,775
A238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2,691	30,02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4,7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867	110,735
A31130	應收票據與帳款	(6,117)	(68,0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3,178)	(2,7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	1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91)	197,428
A31200	存 貨	(68,986)	(220,1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27	(53,438)
A32125	合約負債	43,514	(22,345)
A32130	應付票據與帳款	22,823	(5,8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243	145,4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480	(25,0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341	21,5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6	(2,0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	1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685	128,4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0,869)	(\$ 41,6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36	3,6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458</u>	<u>90,5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706)	(59,2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42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16,82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包含發展費用資本化)	(386,649)	(222,612)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5,000)	(1,745,5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14)	(1,2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6,455)</u>	<u>(2,028,7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89,02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2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淨(減少)增加	(434,330)	1,875,3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536)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u>616,609</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1,165</u>	<u>1,925,335</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48,168	(12,8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0,305</u>	<u>193,14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8,473</u>	<u>\$ 180,3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理人：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五：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餘額		(\$995,135,044)
減：其他綜合損益含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64,039,411)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損失)	662,806,985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256,567,90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42,199,668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餘額		(\$652,935,376)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 0 元，配發董事酬勞 0 元		

董 事 長：Vilhelm Robert Wessman

Vilhelm
Robert
Wessman

經 理 人：Petar Vazharov

Petar
Vazharov

會計主管：田依菱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作文字調整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u>依法</u> 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u>一百七十九</u>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u>配</u> 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酌作文字調整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u>十四</u> 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酌予保留不與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第三 <u>十</u>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第三〇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第三十一次修正條文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民國109年6月30日通過</u>	民國104年4月23日通過	更新本次條文修正日期
二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更新酌作文字調整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條刪除
四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條號調整及配合「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更新酌作文字調整
五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條號調整及配合「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更新酌作文字調整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六五	<p>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條號調整
七六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一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條號調整及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更新酌作文字調整
六七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條號調整及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更新酌作文字調整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八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u>，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現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條號調整及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更新酌作文字調整</p>
十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條號調整及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更新酌作文字調整</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未修正)</p>	(以下未修正)	
十一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條號調整
十二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條號調整
十二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條號調整及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更新酌作文字調整
十三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條號調整
十四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本條新增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十五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更新酌作文字調整
十六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本條新增
十七 十九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條號調整
十八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本條刪除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八 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條號調整及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更新酌作文字調整
十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本條新增
二十 十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條號調整及文字調整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條號調整及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更新酌作文字調整
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條號調整

附件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民國109年6月30日通過</u>	民國104年4月23日通過	更新本次條文修正日期
二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毋後如需修正選舉方法，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範例更新酌作文字調整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額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配合「○ ○股份有 限公司董 事及監察 人選任程 序」範例 更新酌作 文字調整
六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p>	配合「○ ○股份有 限公司董 事及監察 人選任程 序」範例 更新酌作 文字調整
七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u>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一</p> <p>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票應記載被選人之姓名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配合「○ ○股份有 限公司董 事及監察 人選任程 序」範例 更新酌作 文字調整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六)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或未將選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其他非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七)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符者。</p> <p>(八)第六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p> <p>(九)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p>	配合「○ ○股份有 限公司董 事及監察 人選任程 序」範例 更新酌作 文字調整
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配合「○ ○股份有 限公司董 事及監察 人選任程 序」範例 更新酌作 文字調整

附件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民國109年6月30日通過</u>	民國108年6月24日通過	更新本次條文修正日期
第 一 條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他人，均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均應依照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酌作文字調整
第 二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略)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一）、～(四)、：(略) 前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一、：(略)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一）、～(四)、：(略)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酌作文字調整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三、：(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 <u>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者，仍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三、：(略)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額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
第 四 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以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與期限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u>但仍應明訂期限</u>。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p>	<p>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p>	<p>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p>第 九 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u>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u>一定</u>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p>第 十 三 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p> <p><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二、：(略) 三、 <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以下未修正)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二、：(略) 三、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以下未修正)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二、：(略)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款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以下未修正)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二、：(略)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以下未修正)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未修正)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未修正)	酌作文字調整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民國109年6月30日通過	民國108年6月24日通過	更新本次條文修正日期
第 二 條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5. 衍生性商品。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使用權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p>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四、～六、：(略)</p>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證券交易所」，係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5. 衍生性商品。 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7. 使用權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p>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四、～六、：(略)</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八、<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處理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p>		
第 三 條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略)</p> <p>(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4.：(略)</p> <p>(三)、<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u></p>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一)、：(略)</p> <p>(二)、<u>不動產或設備</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4.：(略)</p> <p>(三)、<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u>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以下未修正)</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五)、：(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以下未修正)</p>	
第 四 條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p>	<p>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四)、(五)、：(略)</p> <p>(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u>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p>	<p>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且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p> <p>(四)、(五)、：(略)</p> <p>(六)、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得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或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3.：(略) 二、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財務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五)、：(略) 三、：(略) 四、<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未修正)</p>	<p>分之五十。 2.、3.：(略) 二、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財務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五)、：(略) 三、：(略) 四、<u>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u>，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未修正)</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p>	<p>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本公司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u></p>	<p>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用權資產</u>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u>款</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未修正)</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未修正)</p>	
第七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及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及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酌作文字調整</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u>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二)：(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u>悉依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二)：(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p>	<p>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u>槓桿保證金</u>、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以下未修正)</p>	<p>、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以下未修正)</p>	
第十四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一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辦理。<u>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第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u>修正</u>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u>修訂</u>時亦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附件十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維持尋找產品線併購機會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超過100,000仟股(含)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以下列方式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一)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授權董事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1. 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股份依下列方式擇一進行：(1)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並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或(2)提撥至少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由原股東按原有持股比例儘先分認。員工或原股東認購如有不足或放棄認購股份，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2. 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本次募集與發行方案之最終發行股數、承銷方式、員工承購比例、發行價格及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含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於適當時機處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營運評估、因資本市場狀況需要、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方案擬於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並授權董事會、決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募集相關事宜。
6. 為配合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股份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員工認購如有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承銷商自律規則規範，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即基準價格）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定價方式；另鑑於國內股價時有劇烈短期波動之情形，故實際發行價格於上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原股東而言，若以不超過於100,000仟股（含）範圍內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29.14%，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降低利息支出或用於增加產品線，以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證券交易所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方案之最終發行股數、員工承購比例、發行價格及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含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於適當時機處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營運評估、因資本市場狀況需要、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

6. 本次募集與發行方案擬於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並授權董事會決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募集相關事宜。

7.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三) 如辦理「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以下列方式進行：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應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策略發展等，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維持尋找產品線併購機會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之需求，預計將能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計畫，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